

##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，前經考試院 109 年 1 月 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886652 號函核備，為因應鄉政發展及本所組織業務之需要，將教育文化等業務移至所屬機關(臺東縣金峰鄉立圖書館)辦理，故修正民政課業務職掌。

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，修正要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 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秘書業務職掌及刪除幕僚長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 因應業務需要調整並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民政課業務職掌，將教育文化業務移至所屬機關(臺東縣金峰鄉立圖書館)辦理，另修正第二項文字及標點符號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)
- 三、 增訂本所政風業務兼辦規定。(新增條文第八條之一)
- 四、 明定公布日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